

最新人员出入境全书

主编 万振山

(上 卷)

中国人事出版社

最新人员出入境全书

主编 万振山

(上卷)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人员出入境全书/万振山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139-859-9

I. 最... II. 万... III. ①出入境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②外国
—概况 IV. ①D631.46 ②K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459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1.75

字数: 3121 千字 印数: 1-2000 套

定 价: 780.00 元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万振山					
副 主 编	程相山	袁林岗	张志林			
编 委	杨玉军	张新天	程相山	高力军	张志林	
	肖黎明	袁林岗	张筱民	刘平华	田佳影	
撰 稿 人						
	钟福海	刘平华	张楠	萧然	吉永德	
	柳海平	朱家林	华卓然	胡为国	杨玉军	
	魏东盛	杨欣革	华清杨	姜书玫	许京松	
	祝蓉蓉	关向鹤	韩利民	陈秀明	孙洪武	
	崔敏	许贵泉	张新天	侯新芝	王应强	
	宋明辉	林华洁	袁林岗	贾德宏	张朋	
	黄淑惠	张志林	林西光	王贵兰	马林	
	方芳	张筱民	周兰	郑安建	高贵婷	
	贵佳莲	彭国安	向晓芝	杜海涛	金谷雨	
	李晓凡	章志刚	文秀平	任闽江	肖黎明	
	雷翔雨	田佳影	郝海新	刘道义	高力军	

15579/1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出国观光休闲、会议商务、探亲访友、就业、学习、定居、访问等的人数日趋增多。2001年，我国出入境人数历史上首次突破2亿人次大关，同时保持了连续12年的持续上升态势。内地居民出境1213.30万人次，与2000年同比增加了15.85%。内地居民出境前往国家和地区已达240个，旅游目的地国家也已经超过20个。

为适应这种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2001年11月，公安部对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做出6项重大改革：一是自2001年12月1日起，放宽赴港澳地区商务签注有效期限，最长可至3年，同时取消赴港澳地区商务、旅游的名额限制；二是自2002年1月1日起，扩大口岸签证的办理范围，赋予口岸签证机关办理外国人团体旅游签证的职能，方便外国旅游团队入境，吸引更多的外国人来华旅游；三是从今年2月1日起，我国公民在办理出国申请手续对不再需要提交境外邀请函，公安机关也将同时取消签发出国护照附发出境登记卡的做法，也不再办理提发、补发出境登记卡手续，边防检查机关不再查验公安机关签发的出境登记卡；四是设立中国公民入境专用通道，方便公民入境回国，增强公民祖国荣誉感。五是在2003年前，建立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中国“绿卡”制度；六是争取2005年前，在全国大中城市实现由“凭事由审批”护照过渡到“按需要申领”护照，彻底简化护照申领手续。与此相适应，国家旅游局也对已发布实施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整理和修订，并出台了《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新的旅游管理规章。今后，无论是中国公民出境还是外国人入境，手续将更加简捷，渠道将更加畅通。

这种情况就要求外事部门和各类入境人员全面了解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新的变化，熟悉和掌握各环节手续的办理，并事先对目的地国家的情况有个大致的了解。正如此，全国出入境和旅游管理等部门的同志们共同合作编写了本书。

全书共分七篇：第一篇为出入境管理与证件的申办，介绍了人员出入境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和做法、护照的基本情况及其申办、签证的基本情况以

及申办程序、主要国家和地区签证的申办；第二篇为涉外公证的办理，介绍了公证方面的基本知识、涉外公证与国内公证的区别、主要类别涉外公证与涉港澳及涉台公证的办理、常用涉外公证法律法规；第三篇为涉外保险的办理，介绍了保险和人身保险方面的基本知识、涉外人身保险的办理；第四篇为外汇购买，介绍了金融外汇方面的基本知识、外汇的管理和购买、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第五篇为出入境检查，介绍了出入境卫生检疫、边防检查、海关检查；第六篇为交通办理和机场手续，介绍了国际列车、国际航班、国际船运的办理要求和手续；第七篇为各国风情与观光旅游注意事项，详细介绍了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主要国家和地区风土人情、旅游景点以及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情况。这七个部分基本涵盖了人员出入境的主要方面，可为出入境人员、尤其是第一次出国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和服务，是出入境人员不可多得、实用的参考用书。

作为国内第一部综合反映我国人员出入境方面的大型工具书，本书体例合理完备，内容丰富翔实，既分绍了出入境各方面的一般要求和做法，又较为详尽地介绍了上述领域政策、法规。既可作为外事部门干部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参考工具书，又可作为全国各部门、各行业出国人员了解国家出入境管理政策、掌握出入境各环节基本知识和工作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务用书。

特别要指出的是，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已有的著述和成果，在此谨表谢忱！

由于组织工作量大，参编人员较多，时间紧迫，本书难免会有疏漏或不准确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修订再版时予以改正。

编者

2002年5月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354 号国务院令 2002 年 5 月 27 日发布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保障出国旅游者和出国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国际旅游社资格满 1 年;
- (二) 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有突出业绩;
- (三) 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五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名单予以公布,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六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全国入境旅游的业绩、出国旅游目的地的增加情况和出国旅游的发展趋势,在每年的 2 月底以前确定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总量,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 3 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定组团社年度出国

旅游人数安排及组团社组织公民出国旅游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

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第八条 《名单表》一式四联,分为:出境边防检查专用联、入境边防检查专用联、旅游行政部门审验专用联、旅行社自留专用联。

组团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入境后,将《名单表》分别交有关部门查验、留存。

出国旅游兑换外汇,由旅游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旅游者持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可以直接到组团社办理出国旅游手续;没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护照后再办理出国旅游手续。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者办理前往国签证等出境手续。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领队证。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佩戴领队证,并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旅游团队应当从国家开放口岸整团出入境。

旅游团队出入境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站对护照、签证、《名单表》的查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旅游团队可以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按照该国有关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免签证。

旅游团队出境前已确定分团入境的,组团社应当事先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旅游团队出境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分团入境的,领队应当及时通知组团社,组团社应当立即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十三条 组团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

旅游合同应当包括旅游起止时间、行程路线、价格、食宿、交通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旅游合同由组团社和旅游者各持一份。

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五条 组团社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应当选择在目的地国家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境外接待社），并与之订立书面合同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七条 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向旅游者介绍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并尊重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九条 旅游团队在境外遇到特殊困难和安全问题时，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第二十一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并服从旅游团队领队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因组团社或者其委托的境外接待社违约，使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组团社应当依法对旅游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一）入境业绩下降的；
-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

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还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17 日批准，国家旅游局、公安部 1997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总 目 录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I)
第一编 出入境管理与证件申办	(1)
第一章 人员出入境管理总则	(3)
第二章 护 照	(84)
第三章 签 证	(142)
第四章 主要国家签证的申办	(244)
第二编 涉外公证的办理	(511)
第五章 公证基本知识	(513)
第六章 涉外公证	(557)
第七章 涉外公证法律规定	(588)
第三编 涉外保险的办理	(779)
第八章 保险与人身保险	(781)
第九章 涉外保险	(826)
第四编 外汇购买	(835)
第十章 外汇基本知识	(837)
第十一章 外汇购买与管理	(859)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869)
第五编 出入境检查	(893)
第十三章 卫生检疫	(895)
第十四章 卫生检疫法律法规	(999)
第十五章 边防检查	(1037)
第十六章 边防检查法律规定	(1055)
第十七章 海关检查	(1074)
第十八章 海关法律法规	(1146)
第六编 交通办理与机场手续	(1217)
第十九章 交通办理	(1219)
第二十章 机场手续	(1226)
第七编 各国风情与观光旅游注意事项	(1237)
第二十一章 亚 洲	(1239)
第二十二章 非 洲	(1441)
第二十三章 欧 洲	(1500)
第二十四章 美 洲	(1755)
第二十五章 大洋洲	(1889)
第二十六章 中国香港、澳门	(1933)
附 录	(1969)

上卷目录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I)
--------------------	-------

第一编 出入境管理与证件申办

第一章 人员出入境管理总则	(3)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概述	(3)
一、出入境管理的概念和对象	(3)
二、出入境管理的任务	(6)
三、出入境管理的基本原则	(7)
四、出入境管理机构	(10)
第二节 人员出境管理	(13)
一、出境的概念和要素	(13)
二、出国前的准备工作	(14)
三、公民出国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6)
四、出国(境)限制	(17)
五、国内公民出境的有关规定	(18)
六、对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的管理	(33)
七、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的管理	(44)
第三节 人员入境管理	(48)
一、人员入境管理概述	(48)
二、对出国和定居国外中国公民的入境管理	(51)
三、港澳台居民入境管理	(52)
四、不准入境制度	(55)
第四节 对外国人出入境的管理	(56)
一、外国人入境	(56)
二、外国人过境	(63)
三、外国人出境	(63)
四、对外国人住宿、旅游、居留、就业及其他方面的管理	(65)

第二章 护 照	(84)
第一节 护照的基本知识	(84)
一、护照的概念、作用及意义	(84)
二、护照的种类及代替护照的证件	(85)
三、护照的设计、印制及颁发机关	(88)
四、护照的内容及常见护照的识别	(89)
五、护照的效力	(91)
六、护照的使用、保管、补发和换发	(92)
七、护照的变更和加注	(93)
八、中国护照	(93)
九、香港出境证件	(105)
十、澳门出入境证件	(107)
十一、台湾出入境证件	(108)
第二节 护照的申办	(112)
一、因公护照的申办	(112)
二、因私护照的申办	(113)
第三节 出入(国)境申请办理护照手续费和证件费	(140)
第三章 签 证	(142)
第一节 签证基本知识	(142)
一、签证的概念、作用及签证制度的形成	(142)
二、签证的种类	(146)
三、中国签证的颁发原则	(149)
四、签证的内容	(151)
五、签证的效力	(153)
六、签证的管理	(154)
第二节 签证申办	(156)
一、申办签证所需资料、受理机关及判断各国签证难易程度的方法	(156)
二、签证的申请办法	(160)
三、常见中国普通签证的申请方法	(172)
四、因私前往与中国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及途经国家的过境签证办法	(178)
五、签证申办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179)
第三节 中国与外国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情况	(181)
一、互免签证的概念、范围及对象	(181)
二、与中国签订互免签证协议的国家	(181)
第四节 口岸签证与反签证	(185)
一、口岸签证	(185)

二、反签证	(188)
第五节 需在境外办理入境签证国家	(188)
第六节 过境必须办理签证国家及不发过境签证的国家和地区	(190)
一、过境必须办理过境签证的国家	(190)
二、不发过境签证的国家和地区	(190)
第七节 世界各国驻中国大使馆地址	(190)
第八节 世界各国驻中国领事馆地址	(212)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大使馆地址	(217)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领事馆地址	(232)
第四章 主要国家和地区签证的申办	(244)
第一节 亚 洲	(244)
日 本	(244)
新加坡	(254)
马来西亚	(258)
巴基斯坦	(260)
印度尼西亚	(262)
菲律宾	(263)
韩 国	(267)
越 南	(268)
香港、澳门地区	(270)
朝 鲜	(275)
科威特	(276)
老 挝	(278)
泰 国	(279)
印 度	(285)
緬 甸	(286)
哈萨克斯坦	(287)
蒙 古	(287)
伊 朗	(289)
沙特阿拉伯	(289)
伊拉克	(290)
土耳其	(2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2)
第二节 欧 洲	(294)
法 国	(294)
奥地利	(304)

西班牙.....	(306)
意大利.....	(308)
英 国.....	(312)
德 国.....	(318)
俄罗斯.....	(324)
葡萄牙.....	(328)
瑞 典.....	(329)
瑞 士.....	(331)
荷 兰.....	(333)
丹 麦.....	(336)
比利时.....	(339)
匈牙利.....	(342)
挪 威.....	(343)
希 腊.....	(344)
第三节 美 洲.....	(345)
美 国.....	(345)
加拿大.....	(434)
古 巴.....	(461)
巴拿马.....	(462)
巴 西.....	(462)
墨西哥.....	(465)
秘 鲁.....	(467)
阿根廷.....	(468)
第四节 大洋洲.....	(471)
澳大利亚.....	(471)
新西兰.....	(497)
第五节 非洲.....	(504)
埃及.....	(504)
南非.....	(505)
尼日利亚.....	(506)
埃塞俄比亚.....	(507)
肯尼亚.....	(508)
莫桑比克.....	(509)
摩洛哥.....	(509)
赞比亚.....	(510)
突尼斯.....	(510)

第二编 涉外公证的办理

第五章 公证基本知识	(513)
第一节 公证概述	(513)
一、公证的概念及特征	(513)
二、公证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514)
三、公证的基本原则	(518)
四、公证的效力	(521)
五、公证管辖	(522)
六、公证机关的组织机构	(526)
七、公证的程序	(527)
第二节 民事公证实务	(535)
一、民事公证的概念、内容及分类	(535)
二、继承公证	(536)
三、遗嘱公证	(538)
四、赠与公证	(539)
五、收养公证	(541)
六、亲属关系公证	(545)
七、婚姻状况公证	(546)
八、有关出生、死亡和生存、定居的公证	(550)
九、学历、经历公证	(553)
十、经济状况公证及未受刑事处罚公证	(555)
第六章 涉外公证	(557)
第一节 涉外公证概述	(557)
一、涉外公证的概念、内容及与国内公证的同、异点	(557)
二、办理涉外公证的机关及涉外公证的管辖权	(558)
三、申办涉外公证的一般程序及在办理程序上的特殊要求	(558)
第二节 具体涉外公证的办理	(560)
一、涉外民事事务公证概述	(560)
二、涉外继承公证、收养公证	(561)
三、与公民权益相关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	(565)
四、涉外经济事务公证	(567)
五、涉外经济事务公证的几种常见业务	(567)

第三节 涉港澳公证	(571)
一、涉港澳公证的概念、特点及种类	(571)
二、对涉港澳公证的特别规定	(572)
三、委托公证人制度	(573)
四、澳门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证明的出具方式	(573)
五、涉港澳公证业务	(574)
第四节 涉台公证	(575)
一、涉台公证的概念及特点	(575)
二、涉台公证业务	(575)
三、办理涉台公证应注意的问题	(576)
四、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576)
五、涉台出版委托书公证	(577)
六、指纹公证	(578)
七、台胞交纳税款公证	(578)
第五节 领事认证	(579)
一、领事认证的概念	(579)
二、领事认证的机关	(579)
三、申办领事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580)
四、领事在几项法律事务方面的职务	(581)
第七章 涉外公证法律规定	(588)
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	(588)
关于为自费留学人员出具父母收入证明事的通知	(590)
关于为申请加入外籍的当事人办理其已死亡的父母的结婚公证书的复函	(591)
关于不能为“事实婚姻”当事人出具夫妻关系公证书的复函	(591)
关于在港登记结婚的内地居民申办夫妻关系证明的复函	(592)
关于不办理婚前婚姻状况公证书的复函	(592)
关于办理“同意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复函	(593)
关于修改结婚公证书格式的复函	(593)
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594)
关于办理未婚(未再婚)保证书公证的通知	(595)
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与外国人结婚申办有关证明事前复函	(595)
关于公派自费留学人员为在国外结婚申办有关公证的复函	(596)
关于不办理夫妻一方未与他人结婚公证的复函	(596)
关于不办理《打算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复函	(597)
关于不办理夫妻关系未破裂公证书的复函	(597)